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李伟先生和蒋立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德俊先生、祝遵宏先生、杨登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

人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祝遵宏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德俊先生、杨登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祝遵宏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桂平先生 1951年8月出生，民革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民革中央企业家联谊会会长，民革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中山博爱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商业文化研究会会长，国际徽商交流协会理事会会长，江苏省安徽商会会长等社会职务。先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民革榜样人物”、“中国杰出民营企业家”、“中国最具有影响力商界领袖”、“中华诚信英才”、“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个人”等荣誉称号。自2001年至今，任苏宁环球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4,179,113股，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张康黎先生为父子关系。张桂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桂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康黎先生 1981年7月出生，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经济学和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上海苏宁环球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3,083,596 股，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为父子关系。张康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康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伟先生 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建筑学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曾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4,032 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蒋立波先生 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苏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南通市崇川区委组织部。曾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立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蒋立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

程德俊先生 1976年12月出生，企业管理博士学位。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

理、组织理论、谈判与冲突、社会资本和组织学习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目前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和重点项目各一项。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人力资源学会副会长、江苏企业人才发展研究基地执行主任；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000718）、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5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000720）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德俊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程德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祝遵宏先生 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美国芝加哥大学访问学者。长期从事政府审计、财政税务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等各类课题十多项，获得第十届全国统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多项荣誉。历任南京审计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国际商学院副院长、国际审计学院副院长、现代审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政府审计学院书记、工程审计学院院长。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办财政审计处处长助

理（挂职）、西藏自治区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挂职）。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人事处处长、兼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

截至本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祝遵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祝遵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杨登峰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法学博士。长期从事行政法学、立法学等教学与研究工作，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各类项目十多项，编著出版多篇著作，系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90）独立董事；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本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登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登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